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簡章

(110 年 1 月)

- 主 辦 單 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5 樓)
- 承 辦 單 位：各委辦訓練機構 (詳見本簡章)
- 報 名 諮 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 開 班 查 詢 網 址：<https://www.epa.gov.tw/training/>

##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 (<https://www.epa.gov.tw/training/>—(新) 環保證照訓練—開班訊息) 查詢。
2. 採網路線上報名者，報名後仍應將書面(1)報名表正本 1 式 2 份、(2)現職工作證明及(3)當事人書面同意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屬政府機關(構) 執行公務人員免附(3)) 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
  - (1) 北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
  - (2) 中區—「東海大學」(地址：4070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環境科學研究所))。
  - (3) 南區—「崑山科技大學」(地址：710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並以書面報名資料送達為順序，額滿時直接順延至同一訓練機構下一班期，毋須重新報名。
3. 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4. 參訓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5.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學科測驗，為利學員掌握測驗重點及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已將全部課程建置練習題附解答，登載於網頁供學員參閱練習，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下載 (<https://www.epa.gov.tw/training/>—(新) 環保證照訓練—練習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簡章

一、訓練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辦理。

二、參訓資格：參訓學員須為下列單位薦送者：

參訓資格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名參訓
	國內公務機關、研究、檢測、顧問（工程）機構及執行噪音狀況檢查與鑑定業務相關事業或單位薦送之從業人員。

三、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01	噪音管制法規	3
02	噪音基本原理	4
03	噪音測量方法	2
04	噪音稽查案例與技巧	2
05	溝通技巧	2
06	噪音對民眾生活的影響	2
07	噪音防制技術	2
08	噪音測量儀器介紹	2
09	噪音測量實作	8
總時數		27
費用		7,400

四、訓練費用：

- (一) 依「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訓練所需費用由辦理訓練之機構核實收取。
- (二) 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上項所列（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俟訓練機構通知後，逕向該機構繳交。

## 五、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	(03)5916199 (03)5916258 (03)5915479	(03)5837808
東海大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推廣部)	(04)23593660	(04)23590876
崑山科技大學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06)2727175#393	06-2050063

※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有辦理夜間班。

## 六、報名手續：

- (一) 請將(1)報名表 1 式 2 份；(2)現職工作證明 (限使用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制式格式 (可以 A4 紙影印使用)，工作內容應具體說明執行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工作之事實及起迄年月，並加蓋事業公司章戳及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之印章)；(3)當事人書面同意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屬政府機關 (構) 執行公務人員則免附(3))，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班」。未經合法登記之事業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概不予採認。
- (二) 報名請依參訓資格規定 (參考第二項表列參訓資格)，自行填寫報名表並向所選填之訓練機構報名及繳費。不符合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 (三) 當選填之訓練機構滿 40 人時，訓練機構即通知學員報到參訓，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 (四)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久不能開班，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協調北、中、南三區機動調整彙集「同區域」學員參訓成班。
- (五) 本訓練學、術科利用週二至週五上課，週末班利用週六、週日上課。
- (六) 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如有學、經歷認定之疑義，亦可洽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電話：(03)4020789 轉 602~607。

## 七、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請假 (包括公假及曠、缺課) 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二) 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當期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統一辦理之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試題類型共分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2 類，學科測驗以書面作答，試題類型為選擇題，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請學員利用本署網站查閱最新公告法規 (<https://oaout.epa.gov.tw/law/>)。
- (三) 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學、術科測驗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 (四) 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自結訓之日起，1 年內得有 2 次補考機會，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向原辦理機構申請測驗。自結訓之日起超過 1 年仍未完成測驗者 (包含補考)，視為訓練不及格，應重新報名訓練。
- (五) 參加補考之學員，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 (逾期不予受理)，原訓練機構於測驗前 14 天提送測驗學員資料，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 (六) 訓練測驗期程請逕上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查詢 ((新) 環保證照訓練 → 測驗訊息 → 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 (網址：<https://www.epa.gov.tw/training/>)。
- (七) 各測驗科目之練習題亦可至上列網址查詢下載參閱。應試作答一律以書面教材為準，所提供之練習題，屬輔助參考性質 (點選中文版 → 環保證照訓練 → 練習題)。
- (八) 當次測驗之成績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函知訓練機構寄發成績單，學員可至上列網址查詢成績 ((新) 環保證照訓練 → 測驗訊息 → 測驗成績查詢)；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填妥後併回郵信封 (貼足郵資) 郵寄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八、測驗規定：

- (一) 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除應試當天表訂該項測驗第一節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並於各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 (學員證) 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及答案卡之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應考人作答時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應試，其他一律使用原子筆及鋼珠筆。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5.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 (1) 冒名頂替者。
  - (2) 互換座位或測驗卷、答案卡者。
  -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 (6)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紀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6.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該科以零分計。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9.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 (1) 污損測驗卷者。
  -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二) 測驗當日若遇颱風來襲，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

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 九、合格證書之申請：**測驗及格後可採郵寄、現場或線上等方式領證**

(一) 採郵寄方式或親自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領，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合格證書申請書 (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下載)。
2. 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如親自領證者，得現場繳納；以郵寄領證者，請擇下列一種方式繳交證書費，並於收據存根 (影本亦可) 上註記申領人 (參訓學員) 姓名：

(1) 逕至郵局劃撥合格證書費 (劃撥帳號：19318689、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逕至 ATM 以申領人晶片金融卡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合格證書費 (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碼 007、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帳號：28110090001)，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

3. 含掛號回郵之 A4 信封 1 份 (親自領證者不需檢附)。

(二) **線上領證：不需填寫紙本申請表，採信用卡或金融卡付費，費用為新臺幣 1,044 元整 (含郵資 44 元)，請至下列網址並點選線上領證繳款：<https://record.epa.gov.tw/eptiweb/Voucher/wFrmLicPay.aspx>。**

(三) 前述合格證書申請表，若由訓練機構依班期彙送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該班期參訓學員可於成績及格後，至各地郵局劃撥繳納證書費或至金融機構完成轉帳手續後，於劃撥單上填寫領證類別及姓名，逕自傳真至(03)4020779，俾利辦理證書核發作業。

(四) 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追究。

(五) 領有本合格證書者，始得從事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業務。

(六) 請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逾期概不再受理。

學號：\_\_\_\_\_ (訓練機構填寫)

##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1式2份均請填寫)

(※下列各欄務必詳實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上課區域及班別 (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技術研究院-北區 (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密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東海大學-中區 (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密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崑山科技大學-南區 (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密集班)			黏貼最近3個月 1吋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料	戶籍	<input type="text"/>			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址	<input type="text"/>		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FAX：( )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附在職證明)	單位名稱			職稱		
	地址	<input type="text"/>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實已詳閱符合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人(報名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p>						
備註	<p>1.照片1式3張，2張貼於報名表貼相片處，1張浮貼於首張報名表右上角，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檢附於報名表後面。            2.北區上課者請將報名表1式2份(含證明文件2份)寄送至「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64館103B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收。            3.中區上課者請將報名表1式2份(含證明文件2份)寄送至「4070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收。            4.南區上課者請將報名表1式2份(含證明文件2份)寄送至「71003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收。            5.信封上註明「報名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班」。            6.本訓練額滿40人即開班，開班日期不定，惟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機動調整參訓學員參訓地點，經分班後未到者應重新報名參訓。            7.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做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p>					

學號：\_\_\_\_\_ (訓練機構填寫)

##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1 式 2 份均請填寫)

(※下列各欄務必詳實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上課區域及班別 (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技術研究院-北區 (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密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東海大學-中區 (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密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崑山科技大學-南區 (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密集班)			黏貼最近 3 個月 1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資料	戶籍	□□□□□□				
	通訊處	□□□□□□				
	電子 郵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收到本所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附在 職證 明)	單位名稱			職稱		
	地址	□□□□□□		到職 日期	年 月 日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            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            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實已詳閱符合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如提供不實資料            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            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人(報名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p>						
備 註	<p>1. 照片 1 式 3 張，2 張貼於報名表貼相片處，1 張浮貼於首張報名表右上角，相關證明文件請依            序檢附於報名表後面。            2. 北區上課者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 (含證明文件 2 份) 寄送至「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收。            3. 中區上課者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 (含證明文件 2 份) 寄送至「4070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收。            4. 南區上課者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 (含證明文件 2 份) 寄送至「710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崑山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收。            5. 信封上註明「報名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班」。            6. 本訓練額滿 40 人即開班，開班日期不定，惟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機動調整參訓學員參訓地點，            經分班後未到者應重新報名參訓。            7.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做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p>					



## 當事人書面同意

本人\_\_\_\_\_ (姓名) 同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因辦理教育或訓練行政，為查證本人之工作經驗而向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本人之投保相關資料，該資料僅  
供前述目的內確認本人工作經驗之用。本人得向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請求查閱、更正個人資料等當事人權利。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任職\_\_\_\_\_ (事業名稱) 擔任\_\_\_\_\_，為查證工作經驗之需，同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自即日起得向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 (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請查照。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意查詢健保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任職\_\_\_\_\_ (事業名稱) 擔任\_\_\_\_\_，為查證工作經驗之需，同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自即日起得向貴署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 (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投保身分)，請查照。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